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拟投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事宜，可能存在政策变化、审批和市场营销等风险（详见本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积极介入配售电、供热、供冷、供气、供水等业务，提前占领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

（2）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依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拟设立智慧能源公司的具体信息及设置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届时以批复情况为准。

(3) 该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届时以工商核定情况为准)

(一)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 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出资额1亿元人民币，以自有货币资金缴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2016年9月1日前足额缴付完毕；剩余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在2036年9月1日前足额缴付完毕。

(三)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冷、气、水生产购销；配电、售电业务；电力设施投资、建设、检修、运营；供热、供气、供水、供冷设备综合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运营管理业务；为电力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 根据中央的文件精神，公司拟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投资设立智慧能源公司，开展综合智慧能源及配售电业务，有利于公司

开拓新的用电市场，拓展用户群体，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不断完善战略布局，贯彻国家关于绿色低碳的能源发展战略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方针，有效推进能源管理，实现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的双结合。

2、存在的风险

(1) 政策变化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全面放开售电侧经营权等大背景下所进行的投资，如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一定的影响，或者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

(2) 审批风险。智慧能源公司的成立及开展相关配售电业务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售电经营许可证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由于宏观经济形式低迷，导致企业电、热、冷、气、水用量不足。

(4) 经营风险。由于所处地区电、热、冷、气、水市场存在市场竞争，用量不足将影响本项目的收益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

若未来涉及项目投资等事宜，公司将依法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公告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